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制药”）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因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二）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三）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提交和在线填报；

（四）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等相关申请文件；

(五) 2018年9月28日, 山东华泰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华泰制药 50% 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 2018年9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8年9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八)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 本次交易尚需等待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且需获得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合法有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提交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